

八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静安区 2025 年度楼宇分项计量装置维保工作项目（兴业太古汇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安区 2025 年度楼宇分项计量装置维保工作项目（兴业太古汇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546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708.0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